乌审旗政务服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

提高政务服务环境建设的函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全旗营商环境，持续深入推进“优乌止境”营商环境品牌建设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《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乌审旗政务服务局全力做深做细做实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，持续凝聚全旗各级各部门抓改革、优服务、促落实的磅礴力量。但截至目前，我旗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分区和便民服务设施还略显不足，经研究讨论，我局拟对咨询服务、一窗受理、集中审批、服务企业、代办帮办、政务公开、网办服务、24小时自助服务、休息等候等功能区域进行打造升级，特别是对于目前功能性较弱且存在不足的区域进行补全。

**一是**公安、税务、公积金、不动产、便民缴费、征信查询等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部分设备老旧，已达报废年限，需及时更新；按照群众办事需求，天然气缴费、市民卡办理等部分领域需及时新增相关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。

（责任部门：公安局、税务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乌审旗大队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不动产登记中心、鑫浩泰水务有限公司、电力公司、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）

**二是**企业会客厅尚未建设，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需在旗政务大厅二楼打造120平方米以上功能齐全，环境优美的企业会客厅，为驻地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资建设、项目预审等一站式服务。

（责任部门：公安局、税务局、市监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

**三是**公安综窗功能较为分散，“一窗受理”未能真正实现，仍存在“专事专窗”的现象，一定程度影响群众办事体验，距离“智治公安”仍存在差距。

（责任部门：公安局、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乌审旗大队）

**四是**不动产、房管数据互联互通程度不够，数据共享不够全面，“互联网+不动产”登记推进较为缓慢，不动产“无纸化”“零材料”办理还存在较大差距。

（责任部门：住建局、不动产登记中心、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）

**五是**各苏木镇推进“综合一窗受理”进度较为缓慢，对窗口人员统筹调度力度不够，“好差评”制度落实不全面，部分嘎查村（社区）推进帮办代办“八有”建设标准存在差距。

（责任部门：各苏木镇）

针对以上五项内容，请各单位积极配合进行打造升级，进一步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，为全旗优化营商环境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乌审旗政务服务局

2023年8月24日